

关于印发《湖北省高等教育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分支机构：

为进一步规范学会分支机构的行为，促进学会各项事业健康发展，根据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、民政部《社会团体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登记办法》、省民政厅《湖北省社会团体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制定《湖北省高等教育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》，现予印发，从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湖北省高等教育学会

2021年12月11日

湖北省高等教育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

第一条 湖北省高等教育学会(以下简称“学会”)根据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、民政部《社会团体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登记办法》、省民政厅《湖北省社会团体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管理办法》、《湖北省高等教育学会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章程》”)等规定,按照“依法依规、规范办会、自主活动”的原则对分支机构进行管理,以促进学会健康有序发展。

第二条 学会分支机构(专业委员会、分会、工作委员会等,以下简称分支机构)是根据高等教育和学会改革与发展的需要,依据业务范围划分或会员组成特点设立的,专门从事高等教育某专业或领域活动的执行性机构。

第三条 分支机构的主要职能是开展本专业或领域需要的学术会议、专题研究、政策咨询、信息服务和专项培训等活动;组织开展与本专业或领域相关的竞赛、评比及表彰等活动;在学会授权范围内发展会员,反映会员诉求,为会员提供业务指导和专业服务。

第四条 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,不得另行制定章程,分支机构制定的基本管理制度,称为“工作规程”。分支机构行文和开展活动必须冠以全称,如:“湖北省高等教育学会×××专业委员会”“湖北省高等教育学会×××分会”。分支机构的外文译名应与中文名称一致。分支机构不得再下设二级分支机构。

第五条 分支机构的设立应符合《民政部社会团体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登记办法》《湖北省社会团体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管理办法》和学会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应有规范的名称、固定的办公地点、挂靠单位和符合章程所规定的业务范围。申请设立学会分支机构，应提交申请书、工作规程、发起单位及发起人、办公场所和挂靠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，经学会常务理事会或会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，由学会作出筹备设立分支机构的批复；筹设工作达到规定要求，经考核，报常务理事会审核同意后，正式批准成立，并报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部门备案。

第六条 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（主任或理事长、秘书长）由各分支机构提出候选人名单，经学会常务理事会或会长办公会同意，并通过分支机构表决后予以公布。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应由所在专业或领域有所建树的领导、专家、学者担任，对于主要负责人不在本专业或领域任职，或不能履行负责人责任的，应及时调整或改选。

第七条 分支机构要加强党建工作，注重政治引领和示范带动，确保正确政治方向，守牢意识形态阵地，遵循教育发展规律。坚持服务湖北高等教育的改革发展，服务政府部门的宏观决策，服务高等学校的办学治校，服务高等教育学术研究的理论探索。分支机构开展活动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，遵守学会《章程》。如有违法违纪等责任事件发生，将由分支机构负责人承担责任。

第八条 建立分支机构工作报告制度

1. 分支机构每年年底向学会报送工作总结和下年度工作计划，主要负责人每年向学会进行一次工作述职。

2. 分支机构开展重大活动，应提前 10 日向学会报告，学会根据分支机构开展活动性质、规模或影响等实际情况，按照有关规定办理。

3. 分支机构换届前 3 个月将换届拟任组成人员、主任（理事长）、副主任（副理事长）、秘书长名单，以及换届筹备情况报学会，经学会同意后方可召开换届会议。

4. 涉及全国性学术报告会、研讨会、工作会等活动，与外单位联合主办的活动，以及有偿服务活动均应事先书面报告学会，经学会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第九条 分支机构要认真完成学会布置的各项工作，组织会员参加学会开展的各种学术活动。如，组织科研课题申报，对立项课题进行管理和指导；组织会员参加学会举办的学术年会；按要求组织省级优秀论文的送审工作等。

第十条 分支机构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的政策性意见和建议，应事先将建议报告报学会审议，由学会通过组织程序向政府主管部门呈交。

第十一条 分支机构不得私自举办竞赛活动，确有必要举办的竞赛活动须报学会同意，活动坚持非盈利性原则。活动实施前，承办分支机构要向学会秘书处报送活动通知，活动方案等；活动结束后，必须将竞赛结果报学会备案。

第十二条 分支机构开展学术交流、培训等活动应向学会提交文字报告，说明目的、内容、工作计划、经费预算及达到的目标等，通知下发前要报学会审核备案，经学会同意后方可实施。活动结束后，要及时上报会议材料和会议纪要。

第十三条 分支机构可在学会的授权范围内发展个人会员，其发展的会员属于学会的会员。发展个人会员的程序为：本人书面申请，所在单位推荐，经分支机构审查批准后，填写会员登记表（一式两份），分支机构填写拟发展的个人会员一览表（纸质文本和电子文本），报学会审核，由学会秘书处核发会员证。

第十四条 分支机构不得自行收取会费。分支机构可在学会的授权下代为收取会费。会费票据和开展服务活动所需票据由学会提供，其收入进入学会账户。分支机构不得开设银行基本账户，不得账外建账。

第十五条 分支机构在授权范围内可以代表学会接受社会捐赠。捐赠票据由学会提供，捐赠收入纳入学会账户统一管理，根据捐赠者意愿可主要或全部用于分支机构开展工作。分支机构不得自行接受捐赠收入，不得截留捐赠收入。

第十六条 学会实行分支机构年度考核制度，分支机构如连续两年不开展活动；或者连续两年未完成学会安排的工作；或者不按规定报送考核材料、活动材料等违反学会《章程》和本管理办法的行为，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、约谈负责人、通报批评、

停止活动整改等，情节严重的，可撤销该分支机构或撤换分支机构负责人。

第十七条 本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。